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劉淑銘

聯絡電話：(02)8590-7333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lsming@mohw.gov.tw

1116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教學研究大樓6樓

受文者：台灣營養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1663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薦員額說明1份

主旨：為辦理112年至115年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儲備評鑑委員遴聘及訓練事宜，請貴會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2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81660554號函頒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委員遴聘要點」（下稱遴聘要點）辦理。
- 二、請貴會依附件所列領域及員額，推薦符合遴聘要點規定之人選；推薦時應考量醫院層級、健保分區等之平衡，並以具備臨床實務經驗為原則，所推薦人選不應僅限於貴會之理監事會或會員等成員。
- 三、貴會推薦名單總表及推薦書電子檔，請逕自FTP連結下載（網址：<http://ftp.jct.org.tw:8080/fbsharing/mQffNdU4>），並依推薦書之「推薦作業說明」檢核被推薦人資料後，以A4

信封封裝，於111年12月31日前掛號郵寄至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委員制度工作小組收）；請同步提供推薦名單總表及推薦書電子檔至委員制度工作小組電子信箱（ha-surveyor@jct.org.tw），俾憑辦理後續資格審查作業。

四、被推薦人資料經審核如不完整，請於收到補件通知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完成，未於期限內補件者，逾時不受理，恕不另通知。

五、依據遴聘要點規定，被推薦人經本部核定為儲備評鑑委員後，另由本部委託協辦單位通知參加評鑑基礎訓練課程。

正本：台灣營養學會

副本：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部長 薛瑞元

## 112-115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儲備評鑑委員推薦員額說明

請貴單位推薦「教學醫院評鑑-醫事教育領域 B 組」儲備評鑑委員 1 名(如下表)，所推薦人選應符合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委員遴聘要點規定之資格，推薦儲備評鑑委員時請以推薦自身職類(營養)為原則，且考量醫院層級、健保分區等之平衡，並以具備臨床實務經驗者為原則，所推薦人選不應僅限於貴會之理監事會或會員等成員。

推薦單位	領域別	教學醫院評鑑
		醫事教育領域 B 組
台灣營養學會		1